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去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郝国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郝国政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郝国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郝国政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勇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勇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我们同意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2年3月18日